20140730 台北地院江宜樺『暴力首謀 面對審判』 黃國昌短講

我們今天到這邊來的目的如同剛剛陳為廷跟大家報告的,我們並不是要去傷害法官獨立審判的空間,我們尊重這個法官獨立審判的空間,而且我們甚至對於這位法官他能夠展現出道德勇氣,傳喚在323、324事件當中的首謀,行政院長江宜樺先生,表示我們的肯定跟鼓勵。

剛剛在很多代表的發言當中,各位事實上都已經聽到了,我們為什麽認為江 宜樺先生他必須要為那麽多的學生流血, 那麽多無辜的民眾在一個和平靜坐佔領 行政院前庭的行動當中, 遭受到警察暴力的毆打而負責任, 江宜樺他的行政責任 他的政治責任非常明確, 現在是等著江宜樺他自己下台。

我現在要補充的一點是江宜樺的法律責任,1992年當有一個人他試圖從東德柏林的圍牆爬過去,因為他沒有辦法再接受那個極權國家迫害的時候,有一個士兵把他射殺死亡了,面對這樣一個要脫離暴政,卻被士兵殘酷射殺身亡的案件,德國的檢察官展現了他們的道德勇氣,起訴的對象不是只有下手實施的警察,還包括在每一個過程當中下令的每一個指揮官,最後追溯到了東德的總理,我們要問的是說,在這一次323、324行政院暴力,國家暴力的血腥事件當中,我們非常的遺憾,我們沒有看到握有調查權的檢察官針對這件事情有任何主動積極偵辦的行動,我們看到的只有這些檢察官他們透過各式各樣違反法律、侵害人權的做法,去跟醫院調病歷、去跟救護車調通聯紀錄,把一些明明是受害無辜的民眾,想要透過警察的偵訊,想要透過檢察官的追訴,打壓他們、迫害他們,但是面對在整個事件當中應該要負最大責任,對那麼多無辜的人民流血,對那麼多無辜的學生受傷的首謀,江宜權、王卓鈞以及中正一分局的局長方仰寧卻沒有展開任何調查的行動。

我們今天在台北地方法院裡面所進行的是自訴案件,什麼是自訴案件,是由根本沒有任何調查權力,被害的被害人,他們自己透過這樣的程序要追討公道、要尋求正義,因此我們今天到這個地方來,主要要抗議的對象是江宜權,同時也要為這些勇敢站出來抗訴國家暴力的自訴人表達我們最強烈的支持,謝謝。